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488號

原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呈芳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聯網路行銷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宥恩